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24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总部 29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福利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孟福利、闫跃平、李准锡、刘海权、张秀花。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

由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中“终端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涉及的线下购置实体店铺较多，对应场地的选择要求较高导致购置周期较长，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适当调整，其中“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中的“终端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和“铺底流动资金”两部分不再使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改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462.9404 万股（含 53,462.9404 万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3.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4.5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
合计		44.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

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依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形成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依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形成《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